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安東國際及DMCC與惠華、惠博普就本集團以人民幣735,000,000元為對價，向惠華購買DMCC之40%發行股本一事達成協議。

DMCC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子公司，其60%為本集團所有，40%為惠華所有。DMCC主要於伊拉克提供油田服務。本收購完成後，DMCC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本收購對價為人民幣7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人民幣285,000,000元將以股份支付。本公司將向惠華以港幣1.014元／股的價格新發共計334,224,599股。

上市規則要求

因本收購相應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一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未達到100%，本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受到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要求。

因惠華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其在附屬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需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就本協議條款與相應交易提供意見。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協議條款與相應交易的意見。

一份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內容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送給股東：(i) 本收購的進一步細節；(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本收購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就本收購與相應交易的建議函；以及(iv) 關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以搜集、整理通函中所包括的內容，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在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派發於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的完成取決於協議中約定的若干前提條件的達成，其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安東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 (c) DMCC，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d) 惠華，在本公告日持有DMCC的40%股本的主要股東；及
- (e) 惠博普，惠華的控股公司。

收購

惠華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持有的40%DMCC股份，其中24.5%會轉讓給安東國際，15.5%會轉讓給本公司。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DMCC的100%已發行股本，DMCC將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

對價

經各方平等協商並參考(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事項後，確定DMCC的40%權益的對價為人民幣735,000,000元：(i) DMCC在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ii) 惠華所持有DMCC股份的估值；(iii) DMCC目前運營情況；以及(iv) 伊拉克油田服務市場的商業前景。本集團將以現金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對價。

在人民幣735,000,000元的對價中，人民幣4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8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惠華的控股公司惠博普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計將發行334,224,599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1.014元。對價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等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美元將在協定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由安東國際向惠華支付；
- (ii) 等值人民幣75,000,000元的美元將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後15個營業日內，由安東國際向惠華支付；
- (iii) 等值人民幣285,000,000元的新股將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和交易後，於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5月20日期間，由本公司向惠博普以發行價授出。

(iv) 餘款人民幣75,000,000元將在2019年6月30日前，由安東國際向惠華支付。

對價股份

共計334,224,599股將作為對價一部分發給惠博普。以上對價股份相當於(i)大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6%，以及(ii)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16%。

根據協議日2017年12月22日的收盤價每股港幣0.84，對價股份的市場價為港幣280.75百萬元，共計面值港幣33,422,459.90。在扣去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費用後，每股對價股份的淨價格為約港幣1.013。

對價股份將以獨立股東提供特別授權的形式發行，並將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對價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發行價

經過各方平等協商並參考當前市場價格，最終確定每股發行價為港幣1.014元。

該發行價較：

- (i) 協議日2017年12月22日交易所公佈之收盤價每股港幣0.840約有20.71%的溢價；
- (ii) 協議日前一天2017年12月21日(含)起前五個交易日交易所公佈之平均收盤價每股港幣0.806約有25.81%的溢價；
- (iii) 2017年12月21日(含)起最近十個交易日交易所公佈之平均收盤價每股港幣0.792約有28.03%的溢價。

有鑒於發行價參考了上述市場價格，董事認為發行價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是公正合理的。

對價股份的優先級

對價股份在繳足后將與對價股份發行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處於同等地位，包括其所擁有的發行日及之後的任何分紅、分派權利。

本公司持股結構變化

假設在本協議日與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上述對價股份的發行將對本公司持股結構帶來以下影響：

股東	本公告日持股		完成對價股份發行后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o-Development	601,580,740	22.61%	601,580,740	20.09%
斯倫貝謝	423,361,944	15.91%	423,361,944	14.14%
小計	1,024,942,684	38.53%	1,024,942,684	34.23%
惠博普	106,377,410	4.00%	440,602,009	14.71%
其它公眾股東	1,528,913,162	57.47%	1,528,913,162	51.06%
總計	<u>2,660,233,256</u>	<u>100.00%</u>	<u>2,994,457,855</u>	<u>100.00%</u>

前提條件

本交易完成取決於以下前提條件：

- (a)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同意本收購；
- (b)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的發行和交易；

(c) 安東國際根據協議條款向惠華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0,000,000元對價款項。

以上協議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如以上條件未被滿足，惠華有權書面終止本協議。終止后，惠華將在協議終止的5天內退還本集團已支付的任何對價。

DMCC有關信息

DMC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截止本公告日，安東國際和惠華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惠華此前向本集團購買了其所持有的40%權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伊拉克從事油田服務。

截止2017年6月30日，DMCC的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040,519,416元。截止2015、2016年12月31日兩年以及截止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的DMCC財務情況可參見下表：

	截止2017年		截止2017年 6月30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止12月31日年度		
	2015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13,993	313,985	112,608
稅後利潤	182,689	268,814	85,789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DMCC100%的已發行股本，DMCC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與惠博普均為油田技術服務供應商，雙方在伊拉克的合作執行效果良好，在該市場已建立了牢固、互信的戰略合作關係，且已將合作進一步拓展到伊拉克以外的多個一帶一路市場。當前，全球油氣行業回暖，本公司業務全面復蘇，並已於十一月完成美元債券的再融資，伊拉克業務以及其他一帶一路新興市場將會迎來更

大的發展。雙方決定優化合作結構，通過此次交易，本公司將會收回伊拉克業務40%股權，保持對DMCC的完全控制。同時，通過向惠博普發行股份，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更深層面的全球性戰略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公平協商后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將加強本集團與惠博普之間的合作關係，幫助雙方在油田服務市場展開更好合作。董事同時認為本協議及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利益。

各方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油田服務供應商。

安東國際是香港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是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惠華是香港成立的惠博普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惠博普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SZ002554)。惠博普是一家油田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要求

因本收購相應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一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未達到100%，本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受到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要求。

因惠華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其在附屬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需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信息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就本協議條款與相應交易提供意見。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協議條款與相應交易的意見。

一份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內容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送給股東：(i) 本收購的進一步細節；(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本收購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就本收購與相應交易的建議函；以及(iv) 關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以搜集、整理通函中所包括的內容，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在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派發於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的完成取決於協議中約定的若干前提條件的達成，其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本協議中提述的擬收購DMCC40%權益的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安東國際、DMCC、惠華、惠博普就收購達成的協議；
「安東國際」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香港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股份」	本公司計劃向惠博普發行以支付部分收購對價的攻擊 334,224,599 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MCC」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審批通過收購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博普」	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Z002554)；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惠華」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惠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惠博普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本收購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就本收購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惠博普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股東；
「發行價」	港幣 1.014 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持有本公司高息債的投資者；
「票據持有人會議」	為審批通過本收購召開的票據持有人會議；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 *WEE Yiaw Hin*。